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34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63号文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信银行")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8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银行全体A股股东(A股总股本26,631,541,573股),按照每10股配2股的比例配售。本次A股配股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7月5日(T+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A股配股共计可配售A股股份总数为5,326,308,314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结合联合主承销商网下认购数据,本次A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A股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数(股)	5,230,855,416	98.21%	42,767,068	0.80%	5,273,622,484	99.01%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17,418,748,535.28	98.21%	142,414,336.44	0.80%	17,561,162,871.72	99.01%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A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中信银行配股共计可配售A股股份总数为5,326,308,314股。其中无限售条流通A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可配售5,283,541,246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可配售42,767,068股。本次中信银行原A股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3.33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本次A股配股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8日,T日)收市,中信银行A股股东持股总量为26,631,541,573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年7月5日,T+5日)A股有效认购数量为5,273,622,484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7,561,162,871.72元,占本次A股可配股份总数5,326,308,314股的99.01%,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A股发行成功。

2、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A股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本公告见报当日(2011年7月7日,T+7日)即为A股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本次A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有关本次A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1年6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A股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A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联　系　人:罗焱、王珺威、王立、程倩宁、唐弋宇、石传玉、常唯、耿园园、罗婷

电　　话:86-10-6555 8000

传　　真:86-10-6555 0809

2、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　系　人:杨有燕、陈石、朱镇、叶平平、郑淳、孙晓刚、么博、严薇

电　　话:010-6083 8888

传　　真:010-6083 365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4层

联　系　人:林隆华、刘飞峙、王鑫、郭允、高书、陆涵、谭汉豪、边思敏

电　　话:010-6505 1166

传　　真:010-6505 8137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河化
股票代码:0009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西河池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ST河化、河池化工: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河化集团: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3、广发证券南宁营业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路证券营业部
4、信达南宁办事处、信达广西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
5、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6、本报告书: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河池市
法定代表人:汤广斌
注册资本:15903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51200000002961
组织机构代码:70871602-0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主要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水泥、尿素、复混肥、液体二氧化碳、草酸、塑料编织袋、塑料制品、甲酸、工业甲醇、甲醇钠、硫酸铵、元明粉、硫磺、设备制造安装、汽车修理、运输、五金交电、饮食、化工建材、技术培训、咨询。
经营期限:无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451200708716020
通讯方式:广西河池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兼职情况
汤广斌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李春敞	男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权的情况。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河化集团因借款合同纠纷被信达南宁办事处起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9日做出一审判决[(2009)来民二初字第15号],判决:1、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归还借款本金为73,700,000元、利息29,429,912.29元(利息计算至2009年3月20日,从2009年3月21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分段计付)。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对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2002年7月22日签订的2002年河中银抵字第00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提供担保全部财产、2002年10月18日签订的2002年河中银抵字第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提供担保财产:程控交换机1套、2003年12月18日签订2003年河中银抵字第022号《抵押合同》设定提供担保财产,除脱硫装置外全部财产、2003年9月8日签订的2003年河中银抵字第0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提供担保财产:301变电站系统设备及建筑物、堆料机、取料机2台等享有优先受偿权。3、驳回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632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负担。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不服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判决,遂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9日做出二审终审判决[(2010)桂民二终字第4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63200元《信达广西分公司已预交》,由信达广西分公司负担。

由于河化集团未有货币资金能力履行判决义务,2010年11月19日,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发出《执行裁定书》[(2010)来民执初字第38号],裁定:1、变卖被执行人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2、变卖数量以交易日市值计算,价格为被执行人所应偿还的债务及本院应收取的诉讼费、执行费为限(具体数字以委托证券公司交易日计算)。

2011年3月16日,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发出《执行裁定书》[(2010)来中法民执字第38-3号],裁定:1、来宾中院(2009)来民二初字第15-1号民事裁定书所冻结的,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壹亿股股份,现予以解除冻结贰仟万股,继续冻结捌仟万股。2、解除冻结的贰仟万股交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路证券营业部(股票托管者)上市交易偿还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路证券营业部将根据司法裁定的实际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变卖河化集团在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河池化工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河池化工无限售流通股份144,493,589股,占河池化工股份总数的49.14%。

(二)股份变动情况

2011年5月13日至2011年7月4日,广发证券南宁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河化集团所持的河池化工股份1467万股,减持比例为河池化工总股本的4.99%,成交均价为7.69元股,成交金额为11288.54万元。

本次股份减持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河池化工无限售流通股份129,823,589股,占河池化工股份总数的44.1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河池化工的控股股东结构产生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后尚持有河池化工股份129,823,589股,其中80,000,000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借款本金及利息后,向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河池化工股票情况

(一)买入情况

河化集团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入河池化工股票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除前述因司法程序执行变卖的情况外,河化集团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没有卖出河池化工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六、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广斌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河池市
股票简称	ST河化	股票代码	0009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西河池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44,493,589股　持股比例:49.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670,000股　变动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中国基金业大规模投资者在线交流活动——
第二届中国基金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2011年7月8日·中国深圳
主办单位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全景网络有限公司
特别支持
证券时报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环球资讯广播
在线交流时间
2011年7月8日　上午9:00-12:00
活动登陆地址
http://www.p5w.net
媒体支持
山东卫视　甘肃卫视　凤凰卫视　澳亚卫视　广州电视台经济频道　长春电视台　大连电视台　河北省电视台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第一财经日报　经济观察报　南方都市报　理财周报　深圳特区报
深圳晚报　深圳商报　时代周报　大公报　新浪财经　搜狐基金　腾讯财经　网易基金
凤凰网　和讯基金　金融界　中金在线　MSN理财　东方财富网　中国基金网
特别赞助
活动地点
中国·深圳
60余家基金管理公司
100多位基金业高管、亿万资金管理者
与您网上交流热点、分享投资智慧
期待您共襄盛举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Shenzhen Securities Information Co.,Ltd.
http://www.p5w.net